附件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管理的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网上征求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众意见** | **条款** | **修改意见或建议** | **修改理由** | **采纳情况** |
| 1 | 秋 |  | 路政巡查和管理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职能已根据本次机构改革由公路事务中心划转交通运输局，现厅又叫公路事务中心行使？而且与单位的机构职能编制规定不相符啊？这如何是好？ |  | 采纳，已综合修改。 |
| 2 | 刘先生 |  | 巡查建议包括乡村道路，县级公路等等，大基础设施我们广东还比较重视，但是广大乡村道路，县道迟迟没有动工，或者一拖就是30—50年，小地方不作为，不敢作为，或者地方部门不作为现象还是比较突出比如：潮州市至梅州市丰顺县留隍镇沿韩江西边公路县道，一拖拉就是30多年，梅州侧开通快十年了，潮州侧则迟迟不动工，各种理由，韩江西岸群众交通仍然出于原始社会状态，还恳请上级领导视察推动落实。 |  | 采纳，该建议不属于本次征求意见的内容，建议协调相关部门督导落实。 |
| 3 | 陈子墨 |  | 高速公路收费站收费车道上，收费亭顶上的灯箱式广告牌，是否需要办理设置许可？ |  | 采纳，按照现行法律规定，高速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管理模式由“规划—审批—设置”改为“规划—设置”，取消了审批环节，另高速公路两侧（含高速公路收费站收费车道上、收费亭顶上）不规划灯箱式广告牌。 |
| 4 | 路人 |  | 本人为茂名市下辖县级市交通运输局路政管理股工作人员，主要结合本地区的情况对征求意见：第四条【路政管理职责】中的省、市、县公路机构承担路政巡查---等工作有不同意见，茂名地区交通局及县级交通局均设审批服务科（股），执法权和许可权都不在路政科（股），现有的路政科（股）如再不承担具体路政业务，市局、县局路政科（股）是否还有存在的必要？现在县级交通局根据地方党委编办的三定方案正在接收公路部门划转过来的人员及开展巡查工作，而且地方各单位行使何种权力是由地方党委编办决定的，此细则将会产生政策性矛盾。又如装载警灯的路政专用车继续交由公路事务中心使用也和去行政化的改革不符。综上，细则应确定路政巡查---等工作由辖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路政队伍负责，交通主管部门也可委托公路管理机构承担。 |  | 采纳，已综合修改。 |
| 5 | Edward |  | 请问第二十条中的这一款：“推行小型涉路施工活动承诺制及免提交《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切实提高许可效率和服务水平。”中的小型涉路活动有没有明确哪些属于小型涉路活动？ |  | 采纳，在即将修订完善的《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的管理办法》（规范性文件）中具体细化明确。 |
| 6 | 梦溪 |  | 1.“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自接到申请人书面征求意见函起，应当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该审核意见为最终审核意见”应明确如高速未按时或者故意拖延回复征求意见函的，许可申办人可直接申报路政许可；  2.应明确高速禁止指定第三方技术咨询单位，还有像“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广东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存在利益联系，不能作为第三方技术咨询单位出安评报告。 |  | 采纳，已综合修改。 |